欧盟碳排放交易发展最新趋势及其启示

王文涛^{1,2},陈 跃^{1,3},张九天¹,仲 平¹

(1.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北京 100038; 2.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北京 100101; 3.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北京 100190)

摘 要: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是目前全球最完备、影响面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对其发展历程、有关经验教训的深入剖析,有助于指导我国的碳市场建立实践。通过对欧盟碳市场的发展历程、主要特点、市场效果等进行系统梳理,特别是对其最新动向与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探讨欧盟碳市场的成功经验与不足之处,在此基础上,给出了对中国建立和发展碳排放交易体系的几点启示。 关键词: 欧盟; 碳排放交易体系; 区域发展; 低碳试点 中图分类号: F205; X327.196.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3.08.013

碳排放交易,也称碳市场,是以国际公约《京 都议定书》为法律依据,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 而形成的市场。随着世界进入低碳时代,碳市场正 日益成为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目 前,世界很多国家和地区都相继建立起或正在筹划 建立区域性碳交易体系^[1-5],其中,欧盟碳排放交 易体系(EU ETS)是全球最大、最活跃,也最完 备的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市场,其发展历程及其中 的经验亦或是教训,对其他地区的碳市场建设都具 有先导意义,对我国引入市场化机制、逐步探索建 立碳排放交易体系,以达到促进节能减排的根本目 标同样具有极为重要的启示作用。

1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的建立及特点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以"限额交易"(Cap and Trade)为基础,目前已涵盖 30 个国家(其中包括 27 个欧盟成员国)。

1.1 发展动因

欧盟不遗余力地发展碳市场,是其应对全球气

候变化策略与区域内政、外交战略的集中反映。一 方面, 欧盟一直以最积极的态度应对气候变化, 强 调在保护全球环境领域中的领导地位,并致力于成 为推动气候变化问题进程的主要力量。欧盟基于自 身地理位置以及内部政治构架的考虑,视气候变化 为潜在威胁,甚至上升到损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 的高度。另一方面, 欧盟也坚信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未来社会必将向低碳经济 转变。低碳经济将促使可再生能源的大发展和能源 效率的稳步提升,不仅可使欧盟摆脱对化石燃料的 依赖,确保欧盟的能源安全,更为重要的是,通过 抢占未来低碳经济和技术的制高点可确保欧盟在未 来全球限排时代的国际竞争优势。基于以上战略考 虑,同时在欧盟碳税制度遭到各方反对而夭折的情 况下, 排放交易逐渐为大部分成员国所关注, 并很 快成为欧盟应对气候变化不可或缺的重要政策工具。

1.2 主要特点

1.2.1 注重顶层设计,夯实法律基础

2000年, 欧盟委员会颁布了《欧盟温室气体

第一作者简介:王文涛(1982—),男,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科技政策。 通讯作者简介:陈跃(1982—),男,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3E系统工程、低碳发展科技创新。 基金项目:"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2012BAC20B1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2012M520394) 收稿日期:2013-06-20

排放贸易》绿皮书,首次提出在欧盟范围内实施上 限-贸易机制,并详细解释了该机制的运行原理、 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及如何设计欧盟碳排放贸易 体系;次年10月,欧盟出台了相关的指令提案。 经过两年的系统决策过程,欧盟排放贸易指令(指 令2003/87/EC)终于在2003年10月13日获得通 过,并于当年10月25日生效。该指令以法律文件 的形式规定了碳排放产权的属性,最终促使欧盟排 放贸易体系(EUETS)得以建立并于2005年1月 1日正式实施^[6]。之后的几年中,欧盟又陆续发布 了相关指令,对排放贸易体系进行完善,包括将京 都议定书中的项目机制纳入EUETS体系、将航空 业纳入体系等等。 2008 年底, 欧盟通过了能源和气候一揽子计 划, 承诺"3个20%"目标, 即到2020年, 将温 室气体排放量在1990年基础上至少减少20%, 将 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费的比例提高到20%, 将 煤、石油、天然气等一次能源消耗量减少20%, 同 时将改进排放贸易体系作为其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 手段。2009年, 欧盟又发布了《指令2009/29/EC》, 对 EU ETS 体系第3 阶段的配额上限和配额拍卖等 作出了规定^[7]。

1.2.2 3个阶段依次深入,边干边学

欧盟排放贸易体系的实施分为3个阶段,体现 了"边干边学"的指导思想,其具体实施情况见 表1所示。

阶段	目标	排放许可上限	覆盖范围
第一阶段 (2005—2007年)	试验阶段,检验 EU ETS 的制度设计,建 立基础设施和碳市场	22.99 亿 t CO ₂ e/年,由各成员国提 交 NAP,经欧盟委员会批准后确定 配额总量,至少 95% 免费发放。	CO ₂ 气体; 20 MW 以上燃烧装置, 约 有 1.1 万多个工业设施,包括:电力、 炼油、炼焦、钢铁、水泥、玻璃、陶 瓷、造纸等部门。
第二阶段 (2008—2012年)	履行京都议定书的 减排目标	20.81 亿 t CO ₂ e/年,由各成员国提 交 NAP,并经欧盟委员会批准,至 少 90% 配额免费发放。	同第一阶段;2012 年纳入航空行业 排放。
第三阶段 (2013—2020年)	2020 年排放比 2005 年降低 21%	2013 年为 19.74 亿 t CO ₂ e, 以后每 年下降 1.74%, 到 2020 年降至 17.2 亿 t CO ₂ e; 取消 NAP, 由欧盟确定 总量; 超过 50% 的配额拍卖。	N_2O 、SF ₆ 、PFCs 等其他温室气体被 纳入,行业扩大到化工、石化、合成 氨、有色和炼铝等部门。

表 1 欧盟排放贸易体系 3 个阶段的具体内容

(1) 第一阶段(2005-2007年)

该阶段交易涵盖的温室气体只有 CO₂,交易主体主要是能源密集型企业,如有色金属生产和加工部门、建材和造纸等生产部门以及炼油、焦煤、钢铁、水泥、玻璃、石灰、砖瓦、陶瓷、造纸等能源密集型工业部门,这些行业企业的设施排放量占欧盟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44% 左右。

(2) 第二阶段(2008-2012年)

欧盟委员会将这一阶段的排放限额在 2005 年 基础上减少 6.5%,限排内容也有所增加;允许各 成员国单方面将排放贸易机制扩大到其他部门或 涵盖更多温室气体种类,但要经过欧盟委员会的 批准;同时,该阶段引入了《京都议定书》中的 "清洁发展机制(CDM)"和"联合履约(JI)" 机制,增加了对氮氧化物排放的限制;自2012年起,航空业也被纳入EUETS体系。

(3) 第三阶段(2013-2020年)

这一阶段时间跨度较长,目的是鼓励企业的长 期减排投入。在该阶段,排放限额每年比上一年 减少1.74%,计划到2020年排放量比2005年降低 21%;交易体系涵盖行业和温室气体的范围继续扩 大:石化、氨、炼铝等行业的碳排放,生产硝酸、 肥酸和乙醛酸过程中释放的氮氧化物以及制铝过程 中释放的全氟化碳均被纳入该体系。

1.2.3 要素构建完整,注重政策、制度间的彼此衔 接与相互支撑

排放贸易体系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立 法规定排放产权,还需制定排放上限和排放权分配 规则,完成体制建设和市场建设。EU ETS 在实施 方面形成了基于国家分配方案的配额分配机制,遵 约许可证制度,监测、报告与核查规则(MRV), 机构设置和注册登记系统等体制安排,并通过不断 优化交易规则和交易机制,强化了不同制度间的衔 接与配合。

(1) 基于国家分配方案的配额分配机制

国家分配方案(NAP)是各成员国和欧盟整体 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体现,是 EU ETS 的核心。它 规定了一个国家的碳排放总量上限,同时列出被覆 盖的排放实体清单,进而为每个排放实体规定其年 度排放许可配额。

(2) 遵约许可证制度

国家分配方案经欧盟委员会批准后,由各国政府分配到具体的排放实体。这些受管制的排放实体 需要遵守严格的遵约程序,首先必须申请获得温 室气体排放许可证(EUA),否则不得从事任何活动。排放实体应于每年4月30日前上缴与其核证 的前一年实际排放量等量的排放许可,排放许可随 即被注销不得再使用。若实际排放高于被分配的排 放许可,企业需从市场获取排放许可,或使用京都 议定书下 JI 和 CDM 产生的减排量来对冲实际排 放。若违约,将处以罚款。

(3) 监测、报告与核查制度

对排放实体产生的温室气体进行严密而规范的 监测、报告与核查是确保排放贸易体系得以顺利实 施并产生相应环境效果的关键步骤。欧盟委员会 于 2004 年 1 月通过了《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和报告 指南》(MRG),指导第一阶段的温室气体监测和 报告活动;此后,又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1 年对该 指南进行了修订,用于第二和第三阶段。温室气体 排放的监测和报告是实施排放贸易的基本条件和工 具,是衡量排放源是否达标的重要依据,也是欧盟 排放贸易体系与其他国家或国际贸易机制接轨的必 备基础。

(4) 注册登记体制

为有效跟踪和记录排放许可的发放、持有、交易和注销情况, 欧盟于 2004 年颁布了《关于标准、安全的注册登记系统规定》(280/2004/EC及 2216/2004/EC 规定),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国家电子登记注册系统,以签发、持有、转让和取消排放许可,

即国家登记簿。由于在第一阶段后期和第二阶段, 登记系统发生了一些被盗和安全事件,为更好地控制和统一交易记录标准和安全,欧盟于 2009 年颁 布了新的注册登记指令(指令 2009/29/EC10),规 定 ETS 操作将集中到一个统一的欧盟登记注册系统 中,即欧盟登记簿(Union Registry)。

新的欧盟登记注册系统由欧盟委员会操作管理,于2012年6月正式全面运行。截至目前,已 有超过3万个国家登记注册系统中的账户转移至欧 盟统一登记注册系统,取代了之前独立运行的各成 员国登记簿。

1.3 效果评价

通过不断摸索和实践, 欧盟分阶段、分步骤地 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碳排放贸易体系。对于该排放交 易体系的实施效果, 至少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 审视。

(1) EU ETS 为欧洲减排温室气体提供了市场 化的手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EU ETS 在第一 阶段和第二阶段尽管存在制度设计上的缺憾,在实 践中仍成功地将绝大多数成员国在该交易体系下 排放实体的实际排放量控制在预设的配额上限之 内,更保证了欧盟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整体排放量 比 EU ETS 配额分别低 10% 和 8%。重要的是,这 是建立在不断完善制度设计、优化交易体系基础上 的,体现了"边干边学"的意义所在,而这应该是 EU ETS 给其他国家和地区最大的启示。

(2) EU ETS 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了促进减 排的作用,目前尚无从知晓。尽管自启动 EU ETS 后,欧盟整体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确有逐年下降,但 是这种下降是多种能源和气候变化政策共同作用的 结果,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欧盟诸国近年遭遇了严 重的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经济增长乏力,客观上 降低了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基于此,目 前,很难得出 EU ETS 对欧洲实际减排贡献的确切 结论。

总的来说,尽管 EU ETS 的实际减排效果存在 较大争议,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较多问题,但它终 使利用市场化手段减排温室气体、推进低碳产业发 展成为现实,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的地位勿 容置疑,对其他国家碳排放交易市场的构建、运营 和监管亦具有极大的参考和借鉴意义。

— 66 —

2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的最新动向与发展 趋势

2.1 2012 年欧盟碳交易市场最新数据

EU ETS 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运行时间最 长的碳排放交易体系。经过交易额与交易量均创历 史新高的 2011 年, 欧盟碳交易市场在 2012 年陷入 了价格低谷。全年交易额从上年的 1 480 亿美元跌 到不足 1 000 亿美元,是 2008 年以来最低点^[8]。然 而,2012 年的交易量更加活跃,欧盟主要碳交易平 台交易量达到创纪录的 92.5 亿 t,比 2011 年增长 22%。其中,欧盟排放配额(EUA)交易量 72.1 亿 t,同比增长 18%。经核证,减排量(CER)交易 量 16.2 亿 t,排放减量单位(ERU)交易量 4.16 亿 t。

在价格方面:2008—2011年期间,EUA年均 价格分别为22、13、14、13 欧元,呈现逐渐下降 趋势;2012年持续低迷,年平均交易价格仅为7.0 欧元。作为CER的主要交易市场,受EUA总体供 大于求的影响,欧盟市场上CER价格几近崩溃,从 年初一度超过5 欧元跌至年底0.3 欧元左右。二级 市场CER年均交易价格仅为2.5 欧元,比上年降低 70%^[9]。显然,低位价格是不利于发展低碳能源和 增加技术投资的。

2.2 配额过量分配导致价格持续偏低,改革现行 交易体系任重而道远

配额过量问题一直是 EU ETS 备受争议和饱受 指责的棘手问题,但不同阶段的原因是不相同的。 第一阶段因为是试验期,由于本地排放源数据缺乏 以及各成员国都尽量争取配额最大化的政治努力, 使得第一阶段制定的总量目标(每年 22.99 亿 t) 显著超过实际排放(年均约20.3亿t)。第二阶 段虽然将年度排放上限削减至 20.81 亿 t, 但由于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和 2010年的欧债危机使欧 洲能源消费产生的碳排放量下降, 配额总量过剩明 显。目前来看,第三阶段配额剩余将更加突出, 可能会累计达到 20 亿 t。 配额过量导致从 2010 年 起欧盟碳排放交易价格持续下跌。截止 2013 年 4 月, 欧盟碳排放交易价格持续低于5 欧元/t, 已严 重威胁到 ETS 的正常运行(市场分析人士认为, 要想促使 ETS 正常运转并真正推动清洁能源投 资,碳排放交易价格必须维持在 20~30 欧元/t 的 水平)。

为挽救 ETS, 欧盟委员会于 2013 年年初提出 了"限量保价"的策略,建议欧洲理事会推迟碳 排放配额拍卖,以冻结在 2013—2015 年期间欧盟 境内可供交易的 9 亿 t 碳排放配额,避免碳排放交 易市场供大于求,从而维持和提高碳排放交易价 格,达到鼓励投资绿色能源和减少碳排放的目的, 这一策略被称为"折量拍卖"(blackloading)计 划。然而,2013 年 4 月 16 日,欧洲议会以 334 票 对 315 票否决了这一计划。投票结果传出后,欧盟 的碳排放交易价格暴跌逾 40%,至 2.63 欧元/t 的 创纪录低位。

"折量拍卖"计划的失败反映出欧盟内部各种 利益关系的错综复杂,以及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 经济方面进行决策时仍存在一定的摇摆性。一直以 来,反对者认为保护环境会影响经济增长甚至削弱 欧盟产品的竞争力,进而威胁就业状况。此次,对 "折量拍卖"说不的波兰、希腊、塞浦路斯等无一 不是遭受经济危机最严重的国家,对他们而言,拯 救本国经济比拯救碳交易体系更为迫切和现实。支 持者则认为环境保护和发展经济并不相悖,甚至从 长远来看,维护 EU ETS 的稳定将会助推欧洲的低 碳产业发展,并可能因此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提升欧洲经济的整体竞争力。

当然,此次投票仅仅是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建 议性投票,该方案还将被发往欧洲议会环境委员 会进行下一步的审议;而且,其他修复 EU ETS 的 方案,比如设定干预价格或是地板价格等,都已 被提出并在内部讨论。但此次事件也暴露出 EU ETS 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如在投票后,碳交易价 格在 30 秒之内下降了 40%, 足以说明目前该体系 的极度脆弱性。更值得思考的是, EU ETS 在设计 之初只关注于预期的增长模式,而对宏观经济系统 本身的波动性和突发事件考虑不够,进而未能建立 一套能有效适应宏观经济波动的市场机制和应急处 置机制。事实上,作为一种本质上讲是人为创造 的市场,碳交易体系必须高度关注外部宏观经济 波动的影响,并将其纳入交易体系和监管机制设 计中。实际上, EU ETS 低迷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 欧盟提出的减排目标缺乏力度, 2011 年欧盟 27 国 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45.5 亿 t CO₂e, 比 1990 年下降

了 18.5%,已经基本实现原计划到 2020 年在 1990 年基础上减排 20% 的目标。综合以上分析,改革 现行交易体系、强化市场调控,对于 EU ETS 来 说,任重而道远。

2.3 进一步扩大交易体系的覆盖范围,并降低对 国际碳信用的需求

(1) EU ETS 计划在第三阶段纳入航空工业、 大宗有机化工原料、氢气、氨、铝等生产部门,其 中最大的是航空工业。欧盟原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 开始正式将全球航空业纳入 EU ETS,但在各方强 大压力下,2012 年 11 月,欧盟宣布将国际航空碳 排放纳入 EU ETS 的决定暂缓一年执行(不含欧盟 境内航班),但条件是 2013 年 9 月国际民航组织 (ICAO)应出台符合各方利益的全球航空减排方 案。欧盟此举的目的很明显,即:扩大 EU ETS 的 行业覆盖范围,推动其全球化进程,并试图以碳 排放交易为载体,推动单边行业减排。同时,除了 CO₂排放计入 EU ETS 外,生产硝酸、己二酸和乙 醇酸的氧化氮排放以及生产铝的全氟化碳排放,也 将被计入在内。

(2) 在第三阶段, 配额免费分配的规则将 不同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各受控设施免费获 得的额度等于其过去三年的平均产品产量乘以欧 盟境内排名前 10% 的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基准 (Benchmark), 超出该基准的部分则需要通过拍 卖获得。

(3) 欧盟委员会于 2010 年提案, 要求 2013 年 1 月起,全面禁止特定工业气体减排用于欧盟排放 权交易体系,包括三氟甲烷(HFC-23)分解项目 和己二酸生产中的氧化二氮(N₂O)减排项目。这 表明,欧盟在有意考虑对全球碳信用在欧盟排放交 易体系的使用加以控制。有研究预计,欧盟对全 球碳信用的需求将逐渐下降,从 2013 年的 4.2 亿 t CO₂e,下降到 2020 年的 0.63 亿 t CO₂e。

2.4 与澳大利亚连接碳市场,以期逐步发展成为 全球统一碳市场

欧盟委员会一直认为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是构建 全球排放交易网络的重要模块,希望将其他国家或 区域总量控制及排放交易体系同欧盟排放贸易体系 相互连接,创造出一个更大的市场,从而降低温室 气体减排总成本。根据欧盟的愿景,全球碳市场的 建立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由相互兼容的国家级 总量控制及排放交易体系连通而成。

2012 年 8 月, 欧盟高调宣布将与澳大利亚彼 此连接碳市场。澳欧双方将就测量、报告和核查 (MRV)制度的安排、允许进入两个排放交易体 系中的第三方碳单位的类型和数量、国内土地利用 抵消配额的作用、扶持欧盟和澳大利亚容易受碳泄 漏影响行业的措施,以及可比的市场监管等方面达 成一致。第一个跨州的澳欧排放交易体系将在 2015 年实现欧盟与澳洲的单向链接,并最晚在2018年 7月1日实现完全双向连接。澳欧双方碳市场的连 接将进一步巩固双方的排放贸易体系并积累宝贵经 验,有力地促进全球碳市场的发展,并增强国际社 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信心。此外,预计在2015年 后, EU ETS 还可能与 OECD 各国上限-贸易体系 相连接,形成 OECD 碳市场,以进一步为其实现 国际碳市场愿景奠定基础。预计到 2020 年, OECD 碳市场将可能扩展至较为先进的发展中国家。

3 对我国发展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启示

2011年10月,中国正式确定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等7个省市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目前,随着七省市试点工作紧锣密鼓地展开,国际社会对我国建立强制碳市场的期望也陡然提高。点碳公司预测,2017年,中国通过总量配额型碳交易实现的减排量将占温室气体排放的37%^[8]。在这种国际、国内背景下,结合欧盟碳市场建设、发展的经验与教训,我们应冷静思考一些问题,对碳市场在我国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一些理性的判断,提出切合我国国情的发展路径。

3.1 审慎看待配额型碳市场,系统设计符合我国国 情的碳市场发展路线,近期应以能力建设为主

(1) 国际上以总量控制和配额交易为基本特征的碳市场代表了国际碳市场发展的趋势与方向。 但是,必须认识到相比法规、标准等行政政策工 具,这种人为创造需求的配额型市场是一种高级的 环境治理工具和减排手段,需要有相应的技术与数 据条件、环境管理能力与政策环境作为支撑,同时 必须考虑到交易体系与宏观经济系统的内在联系与 相互影响机制。EU ETS 目前和曾经出现的有关问 题诸如配额过量分配、对经济危机预见性不足、登

记系统信息被盗等,从实证的角度充分说明了这种 减排政策工具的复杂性以及对支撑条件、能力的较 高要求。

(2) 在对配额型碳市场审慎思考的基础上, 应紧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自身能力、发展情景 等,系统设计中国碳市场的发展路线。对此,目前 应按照先自愿市场后强制市场、先现货市场再金融 市场的原则进行; 应坚持 CDM 与 VER 机制, 不 官过早铺开全国性统一的配额市场建设,而对于 个别发达地区或淘汰行业可先行尝试配额交易。近 期, 应以夯实碳排放交易的基础能力为核心任务, 以人才培养、市场培育、制度设计、技术更新为目 标,特别是应主要考虑做实和完善标准规制和环 境监管能力,加强温室气体统计基础建设,构建以 "三可"为特征的具有公信力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 体系;对于试点地区来说,更应着重关注试点过程 中自身环境管理能力的提高以及所开展的碳交易与 自身区域发展特点、要求的匹配性,以发现问题、 积累经验为主要目的,暂不必过分追求交易量和市

场活跃度。 3.2 加强对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基础研究和顶层设 计,尤其要注重将区域发展不平衡性和宏观 经济波动性问题寓于碳交易体系的设计中

作为一种高级的环境治理手段,配额型碳交易 本身涉及要素众多、作用机制复杂、影响范围广、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在冲击大,在前述能力建设的 基础上,必须注重加强对其的基础研究和顶层设 计,特别是诸如总量控制目标、行业覆盖范围、配 额分配方法、履约机制、市场链接等关键要素,应 在专题研究、深入调研、定量测算的基础上予以系 统设计。

同时,前述欧盟碳交易体系的经验、教训已经 表明,在交易体系设计之时必须将体系内不同区域 发展的不平衡性(如在 EU ETS 中,遭遇欧债危机 严重的波兰、希腊与英、法、德等经济强国间的不 平衡)和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如在 EU ETS 中,因 未考虑宏观经济衰退而造成了配额分配过量)作为 关键问题予以考虑。在中国建设碳市场背景下,我 们认为:如何平衡经济发展与碳减排,如何使交易 体现不同地区减排成本与其资源禀赋特点,如何应 对宏观经济系统可能出现的巨大波动,是我国碳交 易体系设计所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如果 在交易启动前不能得到周密的设计,将可能导致碳 交易体系的全盘瓦解。从这个角度来说,更加要求 我们重视对碳交易体系的基础研究和顶层设计,从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各地资源禀赋特点出发,设计 出不同的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情景,根据每种情景 设计相应的碳交易体系及运行方案,并制订对于突 发情况的应急处置与响应方案,以提高碳市场的灵 活性与适应性,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对经济社会发 展可能造成的冲击。

3.3 注重对碳交易市场的宏观调控与管理,强化 市场机制对低碳技术产生、应用的拉动作用

欧盟碳交易体系的运行实践已经表明:作为一种人为创造的市场,碳交易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离不开政府的监管、指导与必要的调控。在碳市场体系的设计中,必须建立一套宏观调控原则与机制,以规范和加强对市场风险的监控、防范与管理。

在防范风险的同时,还应通过宏观管理,强化 碳交易与其他政策工具的协调、配合,以最大限度 地发挥市场机制对低碳技术、低碳产业的拉动作 用。我们认为,碳市场作为一种市场机制和虚拟经 济形式,要想真正实现促进减排的作用,必须与实 体经济相结合,其链接手段就是减排技术,只有通 过促进减排技术的提升和规模化应用方能实现真正 意义上的全社会高效率的减排。而要实现这一点, 就必须在碳市场体系设计中,强化与其他减排政策 手段(如标准、规范、低碳技术财税补贴与应用推 广政策等)的无缝连接和对市场的宏观管理。

3.4 加强对国际碳市场连接的研究,保护我国未 来与区域和国际碳市场接轨时的国家利益

目前政策进程表明,碳排放交易正在自上而下 (国际气候谈判)和自下而上(区域/国家/地方层 面)两条途径并行推进。虽然很快形成互连的全球 碳市场可能性不大,但碳市场的最终全球化很可能 在若干年后变为现实,届时中国难以独善其身,不 论是主动或被动都将参与全球治理。我国应超前组 织、实施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识别碳 市场连接的构成要素和关键内容,研究和分析现有 主要区域排放贸易体系连接机制的设计方法、框架 要素、实施效果和影响等。此外,还应细致研究并 充分认识碳市场连接在国家经济安全、金融安全、

能源供应安全、汇率自由化等方面的作用和意义, 保护我国的国家利益。

总体上,我们认为,我国碳交易体系的建立和 发展应该做到:与我国国情相适应;与我国温室气 体排放阶段相适应,特别是全国统一配额型碳市场 的建立应与我国实现排放峰值的时间相协调;与我 国环境监管能力的状况相匹配;与其他减排政策手 段相融合,重视多种政策工具的协同作用。此外, 还应做好未来连接国际碳市场的各种准备。■

参考文献:

- [1] 周宏春. 世界碳交易市场的发展与启示[J]. 中国软科学, 2009 (12): 39-48.
- [2] Carbon Finance Unit of the World Bank. State and Trends of the Carbon Market Report 2012[R]. Washington: World Bank, 2012.
- [3] Carbon Market Institute. Integrity and Oversight of the European Unio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R]. Melbourne:

Carbon Market Institute, 2012.

- [4] Carbon Market Institute. Integrity and Oversight of the New Zealand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R]. Melbourne: Carbon Market Institute, 2012.
- [5] Carbon Market Institute. Integrity and Oversight of the California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R]. Melbourne: Carbon Market Institute, 2012.
- [6]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ive 2003/8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R].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2003.
- [7]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ive 2009/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R].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 [8] Point Carbon. EU Carbon Market Seen Shrinking by a Third in 2012[R]. http://www.pointcarbon.com/news/ reutersnews/1.2110591.
- [9] Point Carbon. EU emissions Fell More Than Expected in 2011:data [R]. http://www.pointcarbon.com/news/1.2158869.

Development Trends of EU's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and Its Enlightenment for China

WANG Wen-tao^{1,2}, CHEN Yue^{1,3}, ZHANG Jiu-tian¹, ZHONG Ping¹

(1. The Administrative Centre for China's Agenda 21, Beijing 100038;

2. Institute of Geographical Scienc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Research,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3. Institute of Policy and Management,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90)

Abstract: Currently EU's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 is the largest greenhouse gases emission trading market in the world, and in-depth analysis on EU ETS can help guide the carbon trading market pilot of China.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d the development course, main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market effects of the EU carbon market, and discussed its latest development trends,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and its deficiency. On basis of analysis, the paper gives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European Union;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regional development; low-carbon pilot